关于编制2025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做好2025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工作，根据“一上”部门预算编制要求，现将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编制范围**

各单位如需购置**车辆，租用土地、办公用房、业务用房，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**均需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**，设备单价不足100万无需申报**。

**二、编制口径**

**（一）车辆**

上级主管部门已批复我校车改方案，根据《中国药科大学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》（药大〔2019〕183号），保留车辆的更新由后勤服务集团统一向国有资产管理处申报。

另外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，新购置不需挂牌的在校园内使用车辆，如扫地车、巡逻车、洒水车等，不按照新增车辆申报，转为新增设备，由使用部门向国有资产管理处申报。

**（二）仪器设备**

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应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。不再区分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。

**三、编制要求**

（一）各单位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，有规定配备标准的应当按照标准进行配备；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应当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和事业发展需要，从严控制，合理配置。

（二）各单位应当结合存量资产情况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。

（三）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一经批复，原则上不得调整。确需调整的，须报教育部审核并报财政部审批。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，一律不得购置。

**根据教育部最新要求，已批复的新增资产需在当年内购置（有效期一年），如当年未购置，计划次年购置的，需要重新提交下一个年度的新增资产配置申请。**

（四）新增资产配置仅用于部门预算中申报购置资格，实际购置须按照学校相关采购管理办法进行审批。采购时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批复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，若本次未申报，在2025年不得采购。

**四、其他说明**

**（一）仪器设备**

仪器设备购置请填写2025年拟购置设备申请表（附件1）并提供**3家企业报价单**，请于6月17日下午5:00前将相关材料的纸质版（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将提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（行政楼833），电子版发送至sysgl@cpu.edu.cn。

**（二）车辆**

公务用车更新购置，请填写2025年车辆更新新增资产配置申请表（附件2），**扫地车、巡逻车、洒水车请填写附件1。**请于6月14日下午5:00前将相关材料的纸质版（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提交至国有资产管理处（行政楼815），电子版发送至cpuzck@163.com。

（三）附件1中的设备单价，以人民币（万元)标注，如果以美元计价，请转为人民币计价；采购品目编码和采购品目名称，请根据附件3：政府采购品目表中的购品目编码和采购品目名称填写（必须是**末级编码**），否则无法完成采购任务；请标注拟购置仪器设备支出的项目代码，无项目代码请说明经费来源。

（四）请各单位通知本部门教职工，防止漏报。教学及科研仪器设备报给院部，由学院统一汇总报送，行政后勤如需购置设备，由所在处室负责汇总报送，每台设备只报一个归口统计部门，防止重复申报，逾期未提交的单位将视为无购置计划。

（五）**特别提醒：按财政部要求，设备购置申请必须由学校进行统一论证，请详细说明申请购置设备的必要性并提供3家企业报价单。**

相关部门联系人及电话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部门** | **联系人** | **办公电话** | **手机** |
|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| 黄晋茹 | 86185073 | 15951876785 |
| 国有资产管理处 | 芦琦 | 86185267 | 13951755323 |
| 计财处 | 毛福兴 | 86185528 | 13813892951 |

附件1：2025年拟购置设备申请表-XXX学院

附件2：2025年车辆更新新增资产配置申请表

附件3：政府采购品目表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计财处

 2024年6月5日